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9月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9月3日

附件：

谭竹青先生简历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查证部主任、专项审计部主任，株洲市审计局副局长，主任科员，株洲国投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天桥有限财务总监。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谭竹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